关于对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守明的监管函

公司部监管函[2017]第 37 号

李守明:

你于 2012 年 12 月 27 日起受聘为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宜化")独立董事,任期三年。期间,2015 年 2 月 12 日,你同时受聘为湖北宜化大股东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的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环科技")独立董事,对任职期间出现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未能及时提出解决措施。2015年 12 月 5 日,湖北宜化董事会审议通过相关换届议案,拟提名你续聘为独立董事。对此,你提交的《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未能如实反映同时就任双环科技独立董事的情况。

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你通过湖北宜化于 2015 年 12 月 5 日提交、披露的《独立董事履历表》、《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中的公开承诺,并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2011 年修订)第十条、《股票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2.1 条规定。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同时,请你就前期提交及披露的信息存在不准确情况尽快予以更正,并公开致歉。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5月23日